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西市监港撤决字〔2024〕11号

陕西蕾塔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我分局收到群众王安宁（身份证号：610429\*\*\*\*0412 登记为陕西蕾塔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PAK815>法人、股东）举报，反映你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设立登记的过程中，涉嫌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公司登记的情况。经查：你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9年7月5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2020年1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除法人、股东外其余号码均无法联系，王安宁已于2024年2月29日向我分局提供身份挂失证明等证据证明材料，我局已将该公司地址查无及举报事项向社会进行公示。

鉴于以上情况，经过综合研判认为你公司向我分局提交的设立登记资料已经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五）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7年12月11日我局核准的陕西蕾塔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PAK815）王安宁法人、股东信息。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2024年5月14日

